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7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发行人”、“公司”）会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列载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关于产量	3
问题 2.关于 2020 年经营情况	16

问题 1. 关于产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产量分别为 46,305.04 吨、55,168.99 吨和 107,324.08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61%、91.95%和 126.26%，废钢入库数量分别为 9,905.70 吨、11,919.55 吨和 16,389.68 吨。

请发行人（1）列示产能计算的具体过程，包括各工序的设备数量、单位产能、运行工时等，结合设备实际单位产能及运行工时，分析 2020 年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人数、人工工时及人均薪酬，并结合生产流程或工艺技术分析 2020 年产量大幅增长但人工成本增长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废钢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会计核算方法。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列示产能计算的具体过程，包括各工序的设备数量、单位产能、运行工时等，结合设备实际单位产能及运行工时，分析 2020 年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产能计算过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包括下料、锻造、热处理、粗加工、精加工等，其中锻造、热处理为核心工序。影响产能的主要因素是锻造能力和热处理能力，尤其是锻造能力，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能主要指的是锻造工序的产能。

公司锻造工序包括加热、制坯、自由锻或碾环等环节，主要在锻造车间完成，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压机、锻造锤、碾环机、加热炉等核心设备，以及操作机、出料机、起重机等辅助设备。不同应用领域、不同材质、不同规格的产品在形状及性能等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用的核心锻造设备类型以及单位产量工时存在较大差异，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公司未对锻造设备运行工时进行统计。

1、公司核心设备的设计产能

设备名称	购置期间	设计产能（吨）	主要功能
1 吨/2 吨锤	2017 年以前	3,000	主要用于生产油气装备锻件、风电齿轮箱等自由锻产品
5 吨锤	2017 年以前	8,000	

设备名称	购置期间	设计产能（吨）	主要功能
8 吨锤	2017 年以前	10,000	
3.5 米环机	2017 年以前	15,000	用于生产风电装备锻件等环锻产品
6.5 米环机	2017 年度	72,000	
1.3 米环机	2018 年度	5,000	
3000 吨油压机	2017 年以前	25,000	用于配套 3.5 米环机，也可单独用于生产自由锻产品
1600 吨油压机	2019 年度	5,000	用于配套 1.3 米环机
8000 吨水压机	2019 年度	75,000	可用于大型自由锻生产，目前主要用于为 6.5 米环机制坯

注：核心设备设计产能的计算过程：

①1 吨/2 吨锤：每锤按每天平均生产 5 吨计算，年产能约 3,000 吨；

②5 吨锤：每锤按每天平均生产 25 吨计算，年产能约 8,000 吨；

③8 吨锤：每锤按每天平均生产 35 吨计算，年产能约 10,000 吨；

④3.5 米环机：该设备可生产产品单重最大 3.5 吨、最小 0.2 吨，按本公司产品结构，该设备可生产产品平均单重为 1 吨。按设备平均每小时生产 6 件，每天运行 8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计算产能约为 15,000 吨；

⑤6.5 米环机：该设备可生产产品单重最大 15 吨、最小 0.8 吨，按本公司产品结构，该设备可生产产品平均单重为 5 吨。按设备平均每小时生产 6 件，每天运行 8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计算产能约为 72,000 吨；

⑥1.3 米环机：该设备可生产产品单重最大 0.5 吨、最小 0.1 吨，按本公司产品结构，该设备可生产产品平均单重为 0.3 吨。按设备平均每小时生产 7 件，每天运行 8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计算产能约为 5,000 吨。

以上每天每小时产量计算，已包含了生产准备时间。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构成情况

结合公司的产品结构，根据公司核心锻造设备的购置时间及设备的配套情况，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产能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

核心设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T/2T 吨锤	3,000.00	3,000.00	3,000.00
5 吨锤	8,000.00	8,000.00	8,000.00
8 吨锤	9,000.00	10,000.00	10,000.00
3.5 米环机（3000 吨油压机配套）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5 米环机（8000 吨水压机配套）	45,000.00	19,000.00	9,000.00
1.3 米环机（1600 吨油压机配套）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85,000.00	60,000.00	50,000.00

注 1：上述产能结合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核心锻造设备的购置时间及设备的配套情况。

注 2：8 吨锤于 2020 年一季度进行修理、改造，当年度产能减少 1,000 吨。

注 3：油压机、水压机用于环机的配套，完成碾环前的制坯工序；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也可

以生产自由锻产品或为锻造锤制坯。

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逐渐提升，主要是由于 6.5 米环机的产能不断增加，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6.5 米环机的产能分别为 9,000.00 吨、19,000.00 吨、45,000.00 吨。

影响 6.5 环机产能的主要因素包括配套压机的制坯能力以及为压机配套的加热炉的装载能力。公司 2017 年购置 6.5 米环机后，6.5 米环机的制坯由 3,000 吨油压机的富余产能提供，其富余产能限制了 6.5 米环机产能的释放；鉴于当时的风电装备锻件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并不急于购置配套设备增加 6.5 米环机产能。2019 年 7 月购置了 8,000 吨水压机，用于为 6.5 米环机完成碾环前的制坯工序，同时公司逐步完善 8000 吨水压机配套的加热炉设备，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其配套装置，报告期内 6.5 米环机的产能逐渐提升。

（1）6.5 米环机配套压机的制坯能力

单位：吨

设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000 吨油压机富余产能	9,000.00	9,000.00	9,000.00
8,000 吨水压机	36,000.00	10,000.00	0

（2）8,000 吨水压机配套加热炉装载能力变化情况

影响 8,000 吨水压机制坯能力的主要因素，是配套加热炉的装载能力，配套加热炉装载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购入年份	额定装载量
SB-D-TRQ17	天然气加热炉	2017 年 10 月	60
SB-D-TRQ20	天然气加热炉	2018 年 8 月	60
SB-D-TRQ22	天然气加热炉	2020 年 5 月	120
SB-D-TRQ23	天然气加热炉	2020 年 8 月	60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工件的尺寸大小，可以合理调节加热时间和装载量。

2018 年，6.5 米环机主要工序为：3000 吨油压机富余产能制坯后，在 SB-D-TRQ17、SB-D-TRQ20 两台天然气加热炉装炉中加热后，然后由 6.5 米碾环机碾环，故 2018 年产能 9000 吨。

2019 年，6.5 米环机主要工序为：3000 吨油压机富余产能制坯后，在 SB-D-TRQ17、SB-D-TRQ20 两台天然气加热炉装炉中加热后碾环或在 SB-D-TRQ17、SB-D-TRQ20 两台天然气加热炉装炉中加热后由 8000 吨水压机制坯后回炉加热再碾环，SB-D-TRQ17、SB-D-TRQ20 两台天然气加热炉装炉 1 台回炉 1 台，产能 60 吨/天，同时，公司调剂 5 吨锤、8 吨锤加热炉富余产能约 1000 吨为 8000 吨水压机提供配套支持，2019 年 6.5 米环机产能为 19000 吨。

2020 年，6.5 米环机主要工序为：3000 吨油压机富余产能制坯后，在 SB-D-TRQ17、SB-D-TRQ20、SB-D-TRQ22、SB-D-TRQ23 四台天然气加热炉装炉中加热后碾环或在 SB-D-TRQ17、SB-D-TRQ20、SB-D-TRQ22、SB-D-TRQ23 四台天然气加热炉装炉中加热后由 8000 吨水压机制坯后回炉加热后再碾环，三台 60 吨天然气加热炉装炉 2 台回炉 1 台。其中 1-5 月份，产能计算为：60 吨*300 天*5/12=7500 吨；6-8 月份，产能计算为：180 吨*300*3/12=13500 吨；9-12 月份，240 吨*300*4/12=24000 吨，故 2020 年产能 45000 吨。

2018 年，6.5 米环机的制坯主要由 3,000 吨油压机富余产能提供，受制于配套压机制坯能力的不足，6.5 米环机当年的产能为 9,000.00 吨；2019 年 7 月，公司购置 8000 吨水压机后，受配套加热炉能力的制约，6.5 米环机当年的产能为 19,000.00 吨；2020 年，随着配套设备产能释放和加热炉配套能力的提升，6.5 米环机产能增加至 45,000.00 吨。

（二）发行人 2020 年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国内风电市场快速发展带动 2020 年风电装备锻件需求大幅增长

按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公司 2020 年产量与 2019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油气装备锻件	19,428.67	31,791.95	-12,363.28	-38.89
风电装备锻件	77,957.40	12,714.03	65,243.37	513.16
机械装备锻件	7,783.93	7,158.06	625.87	8.74
其他锻件	2,154.08	3,504.95	-1,350.87	-38.54
合计	107,324.08	55,168.99	52,155.09	94.54

公司 2020 年总产量为 107,324.08 吨，较 2019 年增加 52,155.09 吨，增长率为 94.54%，其中风电装备锻件 2020 年产量为 77,957.40 吨，较 2019 年增加 65,243.37 吨，增长率为 513.16%。公司 2020 年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风电装备锻件产量大幅增长。

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国内风电抢装潮影响，国内风电并网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其中 2020 年国内风电并网新增装机容量为 7,167 万千瓦，较上年国内风电并网新增装机容量增加了 4,593 万千瓦，增长率为 178.44%。随着国内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风电装备锻件需求旺盛，2020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恒润股份、中环海陆可比业务产销量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公司 2020 年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与下游行业需求增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

司风电业务增长趋势一致。

2、公司 2020 年产量大幅增长与公司核心锻造设备的产能提升情况匹配

2020 年公司核心锻造设备产量与 2019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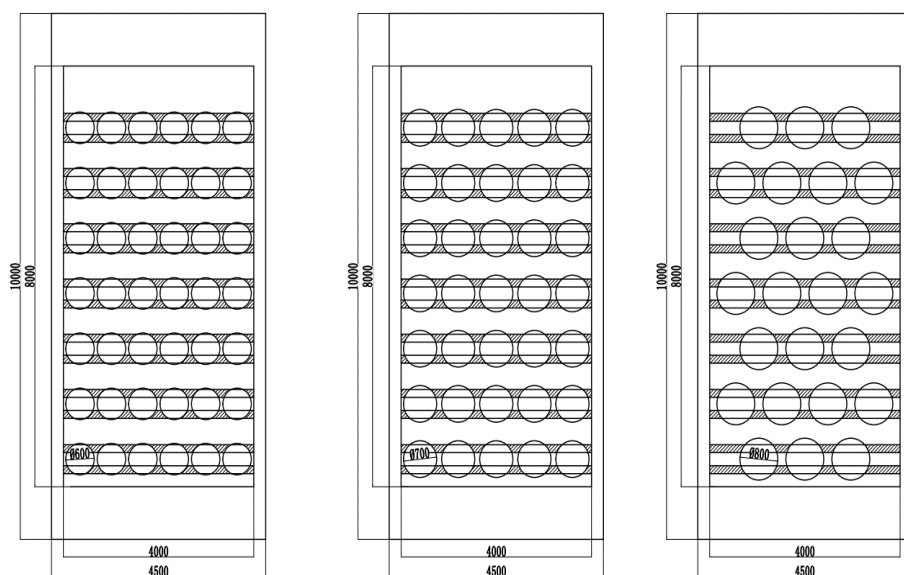
核心设备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1T/2T 吨锤	2,455.25	1,548.13	907.12	58.59
5 吨锤	8,429.07	7,646.41	782.66	10.24
8 吨锤	10,733.52	10,106.57	626.95	6.20
3.5 米环机(3000 吨油压机配套)	19,681.73	16,885.01	2,796.72	16.56
6.5 米环机(8000 吨水压机配套)	60,899.33	14,150.47	46,748.84	330.37
1.3 米环机(1600 吨油压机配套)	5,125.18	4,832.40	292.78	6.06
合计	107,324.08	55,168.99	52,155.09	94.54

锻造锤主要用于生产油气装备锻件、风电齿轮箱等自由锻产品，碾环机主要用于生产风电装备锻件等环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设备投入，设备配套情况逐渐改善，公司产能逐年提高。

同时，发行人 6.5 米环机、8000 吨水压机等锻造核心设备有效匹配了国内大规模风电锻件产品的需求。2020 年公司锻件产品平均重量为 0.75 吨/件，比 2019 年提高了 70.02%，其中风电装备锻件产品平均重量为 1.02 吨/件，比 2019 年提高了 200.70%。

2020 年，大型风电环锻产品的需求旺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结合产品特点通过合理调整配套加热炉装载量以及加热时间、缩短生产准备时间、提高效率等，使 6.5 米环机实际产量大幅提高。6.5 米环机 2020 年产量为 60,899.31 吨，较 2019 年产量增加 46,748.84 吨。

加热炉装炉工艺要求工件需放置在加热炉有效加热区域内、工件之间需保持合理距离。以设备编号为 SB-D-TRQ22、额定装载量为 120 吨的天然气加热炉为例，其 $\varnothing 600$ （直径为 600 毫米）、 $\varnothing 700$ 、 $\varnothing 800$ 锭型的标准装炉工艺图如下：



按标准装炉工艺，工件高度为 1,300mm 、 $\varnothing 600$ 的连铸坯，单件重量为 2.85 吨，在该加热炉中以 7 排 6 列方式排列，可装 42 件，额定装载量为 120 吨，加热时间为 12 小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工件高度、工件直径的不同，单件重量有所不同，从而实际装炉重量、加热时间有所变动。2020 年 10 月，SB-D-TRQ22 天然气加热炉生产记录如下：

日期	坯料规格	装炉件数	单重（吨）	总重（吨）	加热时间（小时）
2020/10/1	$\Phi 600 / \Phi 700$	42	3.56	149.7	15.0
2020/10/2	$\Phi 600 / \Phi 700$	42	3.51	147.5	15.0
2020/10/3	$\Phi 600$	42	3.25	136.4	14.0
2020/10/4	$\Phi 600$	42	3.36	140.9	14.0
2020/10/5	$\Phi 600$	42	3.36	140.9	14.0
2020/10/6	$\Phi 600$	42	3.33	139.7	14.0
2020/10/7	$\Phi 600$	42	3.36	140.9	14.0
2020/10/8	$\Phi 600$	42	3.36	140.9	14.0
2020/10/9	$\Phi 600 / \Phi 700$	39	3.66	142.8	14.5
2020/10/12	$\Phi 600$	42	3.61	151.7	15.0
2020/10/13	$\Phi 600 / \Phi 700$	38	3.95	150.2	15.0
2020/10/14	$\Phi 600 / \Phi 700$	41	3.90	159.9	16.0
2020/10/15	$\Phi 700$	37	3.84	142.1	14.5
2020/10/16	$\Phi 600 / \Phi 700$	39	3.89	151.6	15.0
2020/10/17	$\Phi 600 / \Phi 700$	40	3.87	154.7	15.5

日期	坯料规格	装炉件数	单重（吨）	总重（吨）	加热时间（小时）
2020/10/18	Φ700	30	4.59	137.8	14.0
2020/10/19	Φ700 / Φ800	29	5.90	171.0	17.0
2020/10/20	Φ600 / Φ800	27	4.88	131.7	13.5
2020/10/21	Φ600 / Φ700 / Φ800	31	4.98	154.4	15.5
2020/10/23	Φ700	35	4.59	160.7	16.0
2020/10/24	Φ600 / Φ700	42	3.54	148.8	15.0
2020/10/25	Φ600 / Φ700	38	4.44	168.6	17.0
2020/10/26	Φ600 / Φ700	40	3.56	142.5	14.5
2020/10/27	Φ600 / Φ700	42	3.51	147.5	15.0
2020/10/28	Φ600	40	3.19	127.7	13.0
2020/10/29	Φ600	39	3.08	120.2	12.0

由上表可见，在满足标准装炉工艺要求条件下，随着单件产品重量的提高，实际装炉重量有所提高。

综上，公司 2020 年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与公司核心锻造设备的产能提升情况匹配。

因此，公司 2020 年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人数、人工工时及人均薪酬，并结合生产流程或工艺技术分析 2020 年产量大幅增长但人工成本增长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人数、人工工时及人均薪酬

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人数、人工工时及人均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人；小时；万元；万元/年/人

项目	年平均人数	人工工时	薪酬总额	人均年工资
2020 年度	362	924,674.86	4,130.60	11.41
2019 年度	352	896,846.32	3,633.80	10.32
2018 年度	296	778,186.10	2,930.69	9.90

注：工时包含正常工时及加班工时。正常工时按一天 8 小时计算。正常工时及加班工时按考勤表统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生产人员人数、人工工时总数以及人均年工资逐年增长。

（二）结合生产流程或工艺技术分析 2020 年产量大幅增长但人工成本增长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公司 2020 年、2019 年产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油气装备锻件	19,428.67	18.10	31,791.95	57.63
风电装备锻件	77,957.40	72.64	12,714.03	23.05
机械装备锻件	7,783.93	7.25	7,158.06	12.97
其他锻件	2,154.08	2.01	3,504.95	6.35
合计	107,324.08	100.00	55,168.99	100.00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下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9 年，以自由锻产品为主的油气装备锻件产量占当年总产量的 57.63%，以环锻产品为主的风电装备锻件产量占当年总产量的 23.05%；2020 年，以自由锻产品为主的油气装备锻件产量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下降至 18.10%，以环锻产品为主风电装备锻件产量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上升至 72.64%。

1、环形锻件生产效率高，单位产量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20 年增加的产量主要为以环形锻件为主的风电装备锻件。发行人环锻产品主要由 6.5 米环机、3.5 米环机等设备生产，自由锻产品主要由 8 吨锤、5 吨锤等设备生产。

2020 年，发行人 6.5 米环机生产线配置 12 人，按产能一天的产量为 150 吨；5 吨锤锻配置 12 人，按产能一天的产量约为 25 吨。由于设备自动化程度及操作要求、工件规格等不同，环形锻件的锻造效率明显高于自由锻锻件。

同时，风电装备锻件产品类型较少，规格、型号相对稳定，单件重量大，设备规模化生产程度较高，生产周期短，使得风电装备锻件在下料、热处理、机加工等环节在产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所需的人工工时仍相对稳定。

产品的规模化、大型化使得发行人每吨风电装备锻件所需人工成本从 2019 年的 351.23 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226.35 元。

2、产量工资对生产人员整体薪酬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生产工人工资绩效相关管理办法，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工资构成如下：

生产人员的工资=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单项考核工资（安全环境等）。其中，①基本工资：按岗位设定；②工龄工资=50元/年*工作年数；③加班工资=基本工资/应出勤天数*加班天数*2（遇国假*3）；④单项考核工资=6S管理考核；⑤绩效工资=产量工资（工时工资）-质量考核扣款-安全环境等考核扣款。

发行人各岗位的产量工资（工时工资）相关规定如下：

锻造车间 1T/2T 锤、5T 锤、8T 锤的操作主要是人工操作为主，生产效率主要取决于工人的操作熟练程度及工作积极性，产量工资采用吨价核算。下料、环机（锻造）、热处理及机加工的操作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主要取决于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行，同时考虑到生产计划的不确定性，产量工资采用出勤工时计算。

产量工资标准如下：

单位：元/吨

1T/2T 锤	5T 锤	8T 锤	环机	下料	热处理	机加工
175	80	50	按实际出勤工时结算			

2020 年，生产人员与产量挂钩的产量工资占其工资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1T/2T 锤	5T 锤	8T 锤	合计
产量	2,455.25	8,429.07	10,733.52	21,617.84
产量工资标准	175	80	50	
产量工资	42.97	67.43	53.67	164.07
工资总额				4,130.60
占比	1.04	1.63	1.30	3.97

综上，生产工人与产量挂钩的产量工资占其工资总额的比例很低，产量工资对生产人员整体薪酬影响较小。

3、生产人员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处于张家港地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环海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人；万元/年；万元/吨

公司	项目	产量	生产人员薪酬	生产人员年均人数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单位产量工资
中环海陆	2020 年	139,904.50	2,041.46	201	9.91	0.01
	2019 年	111,467.10	1,777.47	203	9.07	0.02
	2018 年	92,797.64	1,597.98	204	7.61	0.02
发行人	2020 年	107,324.08	4,130.60	362	11.41	0.04
	2019 年	55,168.99	3,633.80	352	10.32	0.07
	2018 年	46,305.04	2,930.69	296	9.90	0.06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环海陆同处张家港地区，且均为锻造行业。中环海陆产品以风电环形锻件为主，发行人既有环锻产品又有自由锻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既有风电装备锻件又有油气装备锻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中环海陆。由于环形锻件生产效率高、生产周期短，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均人数多于中环海陆，但各期产量低于中环海陆，单位产量工资高于中环海陆，随着发行人环锻产量的增长，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产量工资有所下降。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0 年产量大幅增长但人工成本增长较少具有合理性。

三、请发行人说明废钢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会计核算方法。

（一）废钢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库存呆废料管理制度》以及《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章节专门明确了有关废钢的内部控制流程。

1、废钢入库管理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产品，必须经由质量部、技术中心确认后开具废料入库单进行入库，由仓库专人负责在每日下班前堆放废料至指定地点并做好记录。仓储部人员编制废料报表，经部门经理签字后报主管副总审批。

2、废钢日常管理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按照不同材质分类存放于指定地点并做好标识；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堆放和废料库存情况。若发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废料未分开存放，将对相关人员做相应处理。

仓库人员每月对存货进行例行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及时处理；财务部不定期对各项存货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存货大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处理。公司定期对库存废料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废钢出库管理

①所有废品要根据其产生速度，物理性质定期出售，以保证有足够的存放空间且不影响公司的安全生产。②出售废品时必须由供应链中心、仓库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财务部四方同时在场清点出库数量。发行人废钢销售出库时，按材质种类过磅称重并登记销售台账，详细记录每一笔废料出库数量，过磅完成后形成过磅单并由废钢收购商签字确认、留存备查。③责任单位在选择收购商时，要根据市场行情以出价高者优先，财务部根据市场行情，不定期监督。④收购商必须遵守公司各项关于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⑤凡是与公司合作的废品收购商一旦存在不当行为，应立即取消其废品回收资格，从此不再合作。⑥供应链中心根据审批意见对废料进行处理。财务部做好废料处理统计和财务分析。

（二）废钢的会计核算方法

1、废钢收入的核算

公司根据废料堆场的存放情况及市场价格走势决定是否销售废钢，销售废钢时，与客户商谈废料销售价格并签订相应销售合同；公司将废料运至客户处或由客户提货，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单据，然后公司向客户开具正式发票，结算废料款。

公司将废钢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成本能够确定，确认废钢收入。

2、废钢成本的核算

公司废钢主要有冒口、废锻件、铁屑三种类型。冒口是下料环节对原材料钢材进行切头去尾产生的废料；废锻件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铁屑是机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屑状废料。

发行人冒口、铁屑、废锻件等废钢的入库成本均在各产生环节按其入库重量以及入库前三个月公司废料销售均价为基础确定，分摊生产成本中的材料成本，

不参与分摊生产成本中的人工及制造费用。销售废钢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结转销售废钢的成本。

公司废钢成本的核算、结转方法和废钢销售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收入与成本相当”这一原则，将利润或亏损主要反映为主营业务的经营结果。同时，公司按照固定方法核算钢材废料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保证了公司成本核算的合理性与可靠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产量统计表，以及核心锻造设备产量统计表；

2、获取生产人员、人工工时及薪酬统计表，抽取月度员工工资计算表、员工考勤表，复核相关数据；

3、获取锻造车间分设备产量、生产工人人数及人员工资明细表，分析 2020 年产量大幅增长但人工成本增长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有关废钢的内部控制制度，抽样检查发行人与废钢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分析发行人有关废钢的内部控制流程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分析发行人关于废钢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新增 6.5 米环机、8000 吨水压机等锻造核心设备以及加热炉等配套设备，有效匹配了国内大规格风电锻件产品的需求，随着设备配套的逐渐完善以及受国内风电市场快速发展影响下游风电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能逐渐释放，发行人风电装备锻件产量大幅增长带动 2020 年整体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公司 2020 年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由于 2020 年产品结构发生变动，环形锻件生产效率较高，发行人 2020 年产量大幅增长但人工成本增长较少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有关废钢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发行人关于废钢

的会计核算方法合理。

问题 2. 关于 2020 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分别为 4,865.62 万元、10,446.64 万元和 57,433.61 万元。各报告期期末，应收款项合计（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 21,900.31 万元、22,412.16 万元和 44,312.47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16,073.18 万元、20,134.28 万元和 27,834.39 万元。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风电装备锻件业务中稳定客户和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分别列示前五大稳定客户和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情况分析 2020 年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南高齿和新强联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在手订单及其自身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销售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3）列示风电装备锻件业务 2021 年新增订单及截止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风电装备锻件订单是否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前五大客户余额，是否与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结算方式一致；（5）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说明截止目前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及兑付情况，以及 2020 年末逾期的主要客户期后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6）列示截止目前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各期风电装备锻件业务中稳定客户和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分别列示前五大稳定客户和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情况分析 2020 年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风电装备锻件业务中稳定客户和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发行人国内风电装备锻件市场进入时间较晚，于 2018 年开始与国内主要风电装备锻件客户逐步建立合作关系。若将风电装备锻件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

客户视为稳定客户，报告期各期稳定客户和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稳定客户	稳定客户数量	10	10	10
	稳定客户收入	33,311.71	9,951.04	4,372.92
	稳定客户收入占比	58.00	95.26	89.87
	稳定客户毛利率	15.97	18.38	16.06
新增客户	新增客户数量	27	6	-
	新增客户收入	24,130.78	155.81	-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42.02	0.27	-
	新增客户毛利率	19.60	9.57	-

注：各期新增客户是指相比于报告期第一年新增的客户。

由于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产品包括齿轮箱传动类产品、塔筒法兰、偏航、变桨轴承等毛坯锻件，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稳定客户中公司向德枫丹主要销售偏航、变桨轴承锻件，向南高齿、中国中车、天津华建等销售齿轮箱锻件，而新增客户主要客户徐州罗特艾德、新强联、中国中材等，公司均向其销售偏航、变桨轴承锻件，客户产品类型构成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此外，2020 年国内风电出现抢装潮，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作为风电锻件供应商，与新客户谈判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定价略高于老客户。上述原因导致 2020 年稳定客户毛利率低于新增客户毛利率。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稳定客户和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风电装备锻件前五大稳定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风电稳定客户营收比重	备注
2020 年度	1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13,161.68	39.51	隶属于 Thyssenkrupp 集团
	2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8,714.74	26.16	隶属于南高齿集团
	3	中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3,798.04	11.40	隶属于中国中车集团
	4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3,649.04	10.95	-
	5	Kaydon Corporation	2,081.10	6.25	隶属于 SKF 集团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风电稳定客户营收比重	备注
	合计		31,404.60	94.27	
2019 年度	1	Kaydon Corporation	2,816.31	28.30	隶属于 SKF 集团
	2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379.06	23.91	隶属于南高齿集团
	3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1,758.96	17.68	隶属于 Thyssenkrupp 集团
	4	SKF DO BRASIL LTDA	1,455.05	14.62	隶属于 SKF 集团
	5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594.24	5.97	隶属于中国中车集团
	合计		9,003.62	90.48	
2018 年度	1	SKF DO BRASIL LTDA	2,548.37	58.28	隶属于 SKF 集团
	2	Kaydon Corporation	904.51	20.68	隶属于 SKF 集团
	3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00.78	9.17	隶属于南高齿集团
	4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6.7	5.18	-
	5	徐州万达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182.86	4.18	-
	合计		4,263.22	97.49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风电装备锻件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2019 年风电装备锻件新增客户数量 6 个，新增销售金额 155.81 万元，新增数量和金额均较小；2020 年风电装备锻件新增客户数量 27 个，新增销售金额 24,130.78 万元。由于公司前期对国内风电装备锻件市场的开拓和口碑积累，2020 年公司风电装备锻件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风电装备锻件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风电新增客户营收比重	备注
2020 年度	1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7,294.56	30.23	隶属于 Thyssenkrupp 集团
	2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3,887.11	16.11	隶属于新强联集团
	3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3,466.44	14.37	-
	4	南京新能极齿轮技术有限公司	1,467.62	6.08	-
	5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3.64	5.78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风电新增客户营收比重	备注
	合计		17,509.37	72.56	
2019 年度	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2.91	46.79	
	2	无锡市宝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29	27.14	
	3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19.73	12.66	
	4	大连联合风电轴承有限公司	14.34	9.20	
	5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5.78	3.71	隶属于 Thyssenkrupp 集团
	合计		155.05	99.51	

(三) 主要稳定客户和新增客户订单情况

2020 年风电装备锻件业务前五大稳定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收入和签订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0 年新增订单金额 (含税)	2019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含税)
1	Thyssenkrupp	20,456.23	24,160.59	1,720.03
2	南高齿	8,730.76	13,102.09	515.23
3	中国中车	3,997.24	2,631.11	4,186.94
4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3,649.04	3,807.07	495.56
5	SKF	3,590.23	3,292.94	605.50
6	新强联	4,568.32	5,162.20	
7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3,466.44	4,265.48	
8	南京新能极齿轮技术有限公司	1,467.62	1,702.20	
9	江阴市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3.64	1,611.68	
合计		51,319.52	59,735.37	7,523.25

注 1：同一集团内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按照集团口径统计；

注 2：外销客户订单金额按照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2020 年，主要稳定客户及新增客户当期确认收入与其上期末在手订单以及当期新增订单具有匹配性。

（四）2020 年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其中风电装备锻件收入从 2018 年的 4,865.62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57,433.61 万元，且 2020 年大幅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在国内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下，凭借多年来在行业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加大对国内风电市场的拓展力度。2020 年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业务迎来爆发。

在与风电装备锻件业务老客户合作良好的基础上，公司深挖老客户，加大与 Thyssenkrupp、南高齿、中国中车等的合作力度，获取了大量新增订单，对上述客户的销量大幅增长。其中公司对 Thyssenkrupp 的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1,764.7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456.23 万元；对南高齿的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2,484.6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730.76 万元；对中国中车的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594.24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997.24 万元。公司对上述老核心客户的销售增长额合计为 28,340.65 万元，占 2020 年风电业务销售增长额的 53.91%。

在加大与老客户业务关系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2020 年新增前五大风电客户中，徐州罗特艾德与德枫丹隶属于同一集团，新强联、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新能极齿轮技术有限公司系在老客户推荐下与公司迅速建立业务往来。2020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达 24,130.78 万元。公司对新增客户的销售占 2020 年风电业务销售增长额的 45.90%。

综上，在国内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加大与老客户的合作力度，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带动公司风电业务收入高速增长。

二、请发行人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南高齿和新强联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在手订单及其自身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销售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一）发行人向南高齿和新强联的销售情况

1、向南高齿和新强联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高齿和新强联的销售金额以及各公司的风电类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公司向南高齿销售	8,730.76	251.39	2,484.61	497.39	415.91
公司向新强联销售	4,568.32	-	-	-	-
公司风电装备锻件收入	57,433.61	449.78	10,446.64	114.70	4,865.62
南高齿风电类产品收入	1,165,160.30	42.46	817,899.90	18.59	689,696.60
新强联风电类产品收入	182,097.01	440.13	33,713.74	101.34	16,744.50

注：南高齿风电类产品收入是指其母公司中国高速传动的风电齿轮传动设备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9 年、2020 年公司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4.70%、449.78%，与南高齿、新强联风电类产品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南高齿是公司风电装备领域重要客户，2017 年开始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2019 年、2020 年南高齿风电类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59%和 42.46%；发行人向南高齿销售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南高齿风电类产品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向南高齿销售金额基数较低。从销售增长金额来看，2019 年公司向南高齿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 2,068.70 万元，2020 年公司向南高齿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 6,246.15 万元；增长趋势与南高齿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新强联是公司风电装备领域重要客户，2020 年开始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2020 年新强联业务增长迅猛，其风电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440.13%；公司 2020 年对新强联实现收入 4,568.32 万元，新强联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综上，发行人对南高齿和新强联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客户自身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匹配性。

2、公司在手订单变动情况

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南高齿和新强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南高齿	3,751.57	515.23	298.12
新强联	-	-	-

由上表可见，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南高齿在手订单分别为 298.12 万元、515.23 万元和 3,751.57 万元，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南高齿销售金额 415.91 万元、2,484.61 万元和 8,730.76 万元保持一致趋势。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未持有新强联在手订单；主要是由于新强联是公司 2020 年新增风电装备锻件客户，2018-2019 年公司并未与其发生交易；2020 年末，公司已完成新强联的历史订单，而新强联根据自身需求并未向公司发出新订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持有南高齿在手订单 4,775.87 万元，持有新强联在手订单 1,892.59 万元，公司与南高齿、新强联保持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

综上，发行人对南高齿、新强联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在手订单变动情况具有匹配性；2020 年末发行人未持有新强联在手订单与业务实际情况一致。

（二）销售情况与南高齿和新强联信息披露情况对比

南高齿系中国高速传动（0658.HK）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高齿销售金额分别为 415.91 万元、2,484.61 万元和 8,730.76 万元。中国高速传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其向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金额，也未披露南高齿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新强联（300850.SZ）是公司 2020 年新增风电装备锻件客户，2018-2019 年公司未向新强联销售，2020 年公司向新强联销售金额为 4,568.32 万元。新强联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创业板 IPO，新强联的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度报告均未披露新强联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根据新强联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新强联向其第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7,690.7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未进入新强联前五名供应商，新强联未披露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综上，发行人披露的销售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不一致之处。

三、请发行人列示风电装备锻件业务 2021 年新增订单及截止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风电装备锻件订单是否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业务 2021 年新增订单及在手订

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末	
	RMB	USD	RMB	USD
当年新增订单	32,976.00	127.52	32,689.99	80.45
在手订单	12,357.98	42.76	20,110.46	1.01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当年新增订单金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风电装备锻件在手订单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市场需求量大，订单较多；此外受疫情影响，2020 年年初国内复工较晚，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增风电业务订单大部分集中于二季度签订，故 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

从总体来看，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国内风电行业整体向好。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 20%左右，虽然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业务目前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前五大客户余额，是否与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结算方式一致。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票据余额和收入情况及结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余额			收入情况			结算方式	票据结算比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3,000.16	94.54	-	13,161.68	1,758.96	3.51	票据或现汇	98.18	76.16	不适用
2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2,879.04	-	-	3,466.44	-	-	票据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315.00	-	-	3,887.11	-	-	票据或现汇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注 2]	1,839.84	-	-	3,798.04	594.24	24.28	票据	100.00	89.90	100.00
5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注 3]	1,800.00	295.00	-	8,714.74	2,379.06	400.78	票据	100.00	92.85	99.98
合计		11,834.04	389.54	-	33,028.01	4,732.26	428.57				

注 1：随着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产能的提升以及对国内风电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风电装备锻件销售收入规模快速上涨，2020 年新增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

注 2：发行人与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票据，2019 年票据方式结算比例为 89.90%，主要是收到的零星货款及投标保证金，共计 12.15 万元。

注 3：发行人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票据，2018 年、2019 年票据方式结算比例分别为 99.98%、92.85%，针对零星货款部分，2018 年、2019 年南高齿存在通过少量现汇款结算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2020 年票据余额前五大客户均为风电行业客户。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风电装备锻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59.97%，已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且风电客户多为国内客户，发行人对国内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票据结算，部分货款以现汇方式结算。随着收入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前五大客户票据余额也在逐年增长。

综上，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前五大客户票据余额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结算方式一致。

五、请发行人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说明截止目前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及兑付情况，以及 2020 年末逾期的主要客户期后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相应条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结算模式及相应条款如下：

单位：天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合同条款
2020 年度	1	Thyssenkrupp	风电装备锻件客户	90	票据或现汇	承兑 100%，收到货物及发票后 90 天内付清
	2	Baker Hughes	油气装备锻件客户	90	现汇	90 Days No Discount
	3	南高齿	风电装备锻件客户	30	票据	月结 30 天付款 88%，365 天付款 12%质保金；6 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4	新强联	风电装备锻件客户/加工费客户	30	票据或现汇	甲方每月 25 号前所发锻件，于当月 25 号前开票，乙方应按发票金额当月底 100%结算.....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不超过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5	Technip FMC	风电装备锻件客户	90	现汇	Net 90 Days
2019 年度	1	Baker Hughes	油气装备锻件客户	90	现汇	90 Days No Discount
	2	Technip FMC	油气装备锻件客户	90	现汇	Net 90 Days
	3	SKF	风电装备锻件客户	60	现汇	60 Days Net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合同条款
	4	南高齿	风电装备锻件客户	30	票据	月结 30 天付款 88%，365 天付款 12%质保金。6 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	普锐特	机械装备锻件客户	90	票据或现汇	收发票 90 天后付款
2018 年度	1	Technip FMC	油气装备锻件客户	90	现汇	Net 90 Days
	2	Baker Hughes	油气装备锻件客户	90	现汇	90 Days No Discount
	3	SKF	风电装备锻件客户	60	现汇	60 Days Net
	4	普锐特	机械装备锻件客户	90	票据或现汇	收发票 90 天后付款
	5	苏州比林特	油气装备锻件客户	90	票据	见票后三个月付款

发行人主要客户结算周期在 30-90 天，外销客户主要通过现汇结算，内销客户主要通过票据结算；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模式进行付款安排，不存在背对背条款。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及兑付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19,822.60	75.08	14,885.84	67.70	15,782.35	76.83
超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	6,580.39	24.92	7,103.06	32.30	4,759.85	23.17
应收账款余额	26,403.00	100.00	21,988.90	100.00	20,542.20	100.00
期后回款进度	21,590.65	81.77	21,152.15	96.19	19,821.15	96.49

注：期后回款进度统计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759.85 万元、7,103.06 万元及 6,580.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6.49%、96.19%、81.77%。如果不考虑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常州浩瑞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 M & R Manufacturing Sdn. Bhd.，则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37%、98.83%、82.26%，整体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客户回款风险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期后兑付情况	
				已到期	未到期
票据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2+3	19,545.04	15,815.91	3,729.13
	期末不能终止确认金额	2	10,433.55	10,249.55	184.00
	库存票据余额	3=4+5	9,111.50	5,566.37	3,545.13
期后使用情况	期后背书、收回或贴现金额	4	9,057.90	5,566.37	3,491.54
	库存票据余额	5	53.59	-	53.59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期后兑付情况	
				已到期	未到期
票据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2+3	2,224.27	2,224.27	-
	期末不能终止确认金额	2	1,523.28	1,523.28	-
	库存票据余额	3=4+5	700.99	700.99	-
期后使用情况	期后背书、收回或贴现金额	4	700.99	700.99	-
	库存票据余额	5	-	-	-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期后兑付情况	
				已到期	未到期
票据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2+3	3,730.95	3,730.95	-
	期末不能终止确认金额	2	3,175.67	3,175.67	-
	库存票据余额	3=4+5	555.29	555.29	-
期后使用情况	期后背书、收回或贴现金额	4	555.29	555.29	-
	库存票据余额	5	-	-	-

注：上表期后兑付情况均统计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及 2019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均已到期，并已全额背书、收回或贴现，未出现不能兑付的情形；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9,545.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已到期 15,815.91 万元，亦未

出现不能兑付的情形。公司应收票据相关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

（三）2020 年末逾期的主要客户期后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

1、2020 年末逾期的主要客户期后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逾期主要客户	期后经营状况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比例	逾期款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	1,533.83	23.31%	1 年以内	598.28	39.01%
2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正常	767.95	11.67%	1 年以内	-	-
3	SWOP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疫情停工	648.74	9.86%	1 年以内	187.41	28.89%
4	南京新能极齿轮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	328.74	5.00%	1 年以内	78.00	23.73%
5	南京长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301.27	4.58%	1 年以内	301.27	100.00%
6	VETCO GRAY PTE, LTD	正常	248.78	3.78%	1 年以内	248.78	100.00%
7	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正常	217.39	3.30%	1 年以内	175.00	80.50%
8	HYDRIL USA DISTRIBUTION LLC	正常	190.78	2.90%	1 年以内	190.78	100.00%
9	M & R Manufacturing Sdn. Bhd.	经营困难	156.26	2.37%	1-2 年 2.55 万元、2-3 年 14.21 万元、4-5 年 64.64 万元、5 年以上 74.87 万元	-	-
10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	154.45	2.35%	1 年以内	-	-
合 计			4,548.19	69.12%		1,779.51	39.13%

注：期后回款进度统计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期末前十大客户逾期金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39.13%，如果不考虑自 2018 年起经营困难，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M & R Manufacturing Sdn. Bhd.，2020 年期末前十大客户逾期金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40.52%。

2、目前逾期主要客户回款较慢原因

（1）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受下游供应商输出齿轮成品交付重大偏差，物料不齐套造成库存积压超过 1 个亿，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目前天津华建通过加工调整等方式逐步解决输出齿轮产品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已回款 598.2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 39.01%；

(2)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于 2020 年度向公司采购 3,466.44 万元锻件产品(不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为 767.95 万元,该款项主要形成于 2020 年 11 月。中国中材已按照合同约定对交付产品数量、交货时间以及质量均以《货物验收单》的形式进行了确认。因中国中材资金周转较为困难,未在信用期内及时付款,期后回款存在延迟。考虑中国中材回款逾期,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暂停承接其订单,并于 2021 年 4 月份成立催收小组,进行专项催收;

(3) SWOP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系通用电气(GE)位于印度合作的工厂,承接印度国家石油项目,其遵照的技术规范及采购条款由 GE 公司制定。2021 年 4 月底印度疫情爆发,根据政府规定,印度工厂暂时停工,因此期后回款存在延迟。经了解,目前工厂员工在陆续接种疫苗,预计 9 月开始逐步复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已回款 187.41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 28.89%。

针对上述逾期情况,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采取登门拜访、协商拟定新付款计划、提供担保等多种措施积极催收回款。

3、2020 年末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 天津华建由于短期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回款周期延长。考虑货款回款风险,发行人一方面加大货款催收力度以保证回款安全,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控制交易规模的方式降低信用风险。随着发行人货款催收及信用控制政策的执行,货款期后已在陆续回收中。天津华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与发行人仍保持了良好的联系并签署了《关于到期货款支付的计划》,发行人预期未来货款可全部收回,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中国中材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国中材系国务院间接 100%控股,具备强有力的经营保障。此外,根据目前公开资料显示,中国中材 2021 年运营情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无金融机构违约记录,因此最终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SWOP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生产经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付

款逾期情况。SWOP 公司原为 GE 集团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底，GE 公司虽不具有对其的控制权，但仍然持有对 SWOP 公司的股份。目前，发行人与其不存在诉讼纠纷同时保持良好联系，应收账款期后正在陆续回款中，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整体可控，因此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六、请发行人列示截止目前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结存金额	已结转金额	未结转金额	已结转金额占比
2020-12-31	8,251.85	6,219.31	2,032.54	75.37

库存商品未结转金额 2,032.5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超订单生产的零星多余品 928.40 万元，公司按废钢预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并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3.98 万元；已有订单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 1,104.14 万元。

已有订单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均有订单对应，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未结转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例如客户 SWOP ENGINEERING PVT LTD：①SWOP ENGINEERING PVT LTD 2020 年 7 月回款 185,002.44 美元，截至 2020 年底生产经营正常；②SWOP ENGINEERING PVT LTD 原为 GE 集团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底，GE 公司虽不具有对 SWOP ENGINEERING PVT LTD 的控制权，但仍然持有对 SWOP ENGINEERING PVT LTD 公司的股份。发行人 2020 年底结存的对 SWOP ENGINEERING PVT LTD 的库存商品按照 GE 集团的标准进行生产，后期仍然可以出售给 GE 集团。综上，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 SWOP ENGINEERING PVT LTD 的库存商品不存在跌价迹象。

已有订单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主要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结转金额	占比	原因
SWOP ENGINEERING PVT LTD	285.98	25.79	由于印度新冠疫情原因，客户暂时停工，之前货款尚未结清，公司拟于客户打款后发货

项目	未结转金额	占比	原因
GE Oil & Gas UK Limited	250.45	22.59	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变缓，已与对方签订库存协议，后续根据其需求陆续发货
Hydril USA Distribution LLC	128.87	11.62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101.95	9.20	客户之前货款尚未结清，公司拟于客户打款后发货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71.64	6.46	客户备库存，尚未提货，后期根据订单陆续发货
合计	838.89	75.66	

截至目前尚未结转的库存商品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客户欠款尚未结清，公司拟于客户打款后发货；②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变缓，后续根据订单陆续发货；③以前年度超订单生产的零星多余品。

综上，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状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截至目前尚未结转的库存商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风电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风电业务稳定客户、新增客户变动趋势；

2、获取发行人风电业务在手订单；

3、查阅中国高速传动（0658.HK）、新强联（300850.SZ）的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查看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合同结算条款和信用条款；询问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相关条款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5、获取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前五大客户各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回款金额及回款方式明细表，计算并分析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波动原因以及是否与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结算方式一致；

6、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信息登记台账并抽查合同原件，复核台账中登记的客户信用周期及结算方式条款是否与实际合同约定内容一致；

7、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及比例等，了解客户逾期情况及原因；

8、了解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检索查询上述客户的工商信息、官方网站、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分析是否存在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现象；对天津华建、SWOP 和中国中材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取并核查上述三家客户收入相关的合同、送货单、签收单、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抽取并核查上述三家客户销售回款的回款单据，核查销售回款情况；

9、对期末主要逾期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针对前三大逾期客户函证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天津华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函相符，对应收账款余额及 2020 年度销售额确认无误；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对天津华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情况；

（2）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用电子邮件给 SWOP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发函，并保持对发函、收函全过程控制，核实邮件地址及收件人真实性、可靠性。SWOP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函相符，对应收账款余额及 2020 年度销售额确认无误；

（3）中国中材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函证未回函，针对期末未回函情况，我们实施了替代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应的交易测试比例为 100%）和期后检查程序。此外，根据中国中材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函，中国中材确认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 735.40 万元、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418.55 万元与其财务数据相符。

10、获取报告期各期成本计算表、收入成本表、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表，复核库存商品期末结存及期后结转相关数据，关注未结转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1、向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期末库存商品中已有订单但尚未发货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多年在锻造行业的积累和良好口碑，在风电装备锻件领域具备了一批较为稳定的老客户，在国内风电抢装潮的背景下，公司加大与老客户的合作力度，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风电业务订单量增加，带动公司风电业务收入在 2020 年呈现高速增长；

2、发行人对南高齿和新强联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在手订单及其自身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2020 年末发行人未持有新强联在手订单与业务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披露的销售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不一致之处；

3、随着国内风电抢装潮的退却，公司风电装备锻件业务在手订单金额有所下降，但是公司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前五大客户余额变动趋势基本与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结算方式一致；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30 至 90 天，外销客户主要通过现汇结算，内销客户主要通过票据结算；不存在背对背条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6.49%、96.19%、81.77%，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良好，公司 2020 年期末前十大客户逾期金额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39.13%，除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M & R Manufacturing Sdn. Bhd.经营存在困难及印度 SWOP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因疫情停工外，其余主要逾期客户期后经营状况无异常；

6、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状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截止目前尚未结转的库存商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盛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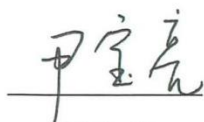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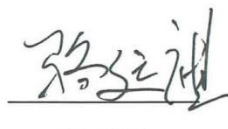


2021年 7月 7日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宝亮


骆廷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 力

